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立军、徐士英及非独立董事陈革组成，其中专业会计人士夏立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夏立军，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夏立军博士长期致力于中国资本市场会计、审计、公司治理和公共治理问题的研究，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青年经济学者优秀论文奖等奖项。兼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士英，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注册律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士英博士长期从事经济法律教学与研究，是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及上海市重点学科研究项目主持人并多次获优秀成果奖。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革，高级工程师。曾获得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和确认，并对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予以审议。

（二）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和确认。

（三）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 2015 年年报、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沟通，认为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并发表认可意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特别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有所变更，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是、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指定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有效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经了解，未发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都能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实现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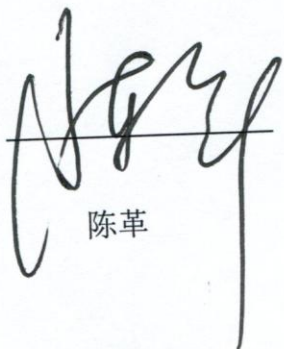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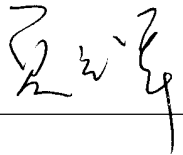


陈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夏立军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iy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徐士英' in a cursive style.

徐士英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